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地檢再起訴八件現金賄選案

並提起六件當選無效之訴

公平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為杜絕賄選，本署於選前、選後除積極查察賄選外，對於涉及賄選之當選人，亦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淨化選風，維護民主政治。本署近日再偵查終結起訴八件現金賄選案件，並提起六件當選無效之訴，茲敘述如下：

一. 頭城鎮下埔里里長當選人林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林○○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間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林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二. 三星鄉貴林村村長當選人張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張○○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三星鄉貴林村村長候選人及當選人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間，以每票1,500元至3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張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三. 三星鄉大義村村長當選人鄭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鄭○○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村長候選人及當選人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間，以每票2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鄭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四. 宜蘭市七張里里長當選人林○○及其樁腳陳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林○○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市七張里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，被告陳○○為被告林○○之樁腳，被告林○○為求能順利當選，乃與被告陳○○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1月間，各以每票1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被告林○○。被告林○

○、陳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對該2人提起公訴，並一併對被告林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五. 宜蘭縣第一選區莊姓縣議員當選人之父親莊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莊○○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第一選區縣議員候選人及當選人莊○○之父親，被告莊○○為使其女兒即莊○○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111年10月初某日，以4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莊○○。被告莊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對被告莊○○提起公訴。檢察官審酌被告莊○○為該當選人莊○○之父親，且同住一處，堪認其2人生活上與經濟上均關係親密，被告莊○○並有實際參與上開選舉之競選活動，自將與當選人莊○○共同商討選情以及情勢，且被告莊○○曾擔任里長，乃極具經驗並熟稔選舉過程事務之人，斷無不知如經查獲賄選行為，其自將遭受刑罰制裁，故若非事先與當選人莊○○討論、商議得當選人莊○○之同意，實無可能甘冒刑事判刑之風險擅自為賄選行為，檢察官爰一併對當選人莊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六. 蘇澳鎮新城里陳姓里長候選人之樁腳劉梅○○及蘇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劉梅○○、蘇○○為使不知情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蘇澳鎮新城里里長候選人陳○○能順利當選，乃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1月間，以每票1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及其戶內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陳○○。被告劉梅○○、蘇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七. 宜蘭縣第十選區陳姓縣議員候選人之弟媳廖○○及樁腳陳○○、簡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廖○○為不知情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第十選區縣議員候選人陳○○之弟媳，被告陳○○、簡○○為該候選人之樁腳，被告廖○○、陳○○、簡○○為使該候選人能順利當選，乃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0月中旬某日，以每票1,000至5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候選人陳○○。被告廖○○、陳○○、簡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八. 蘇澳鎮黃姓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紀許○○、許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紀許○○、許○○為使不知情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蘇

澳鎮鎮民代表候選人黃○○能順利當選，乃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1月間，以每票3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支持該候選人黃○○。被告紀許○○、許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九. 另對壯圍鄉第二選區鄉民代表當選人張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111年宜蘭縣壯圍鄉第二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被告張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檢察官業於選前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因嗣後被告張○○當選公告，檢察官再對被告張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按當選人對其家屬、親友、樁腳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，有共同參與、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等情形，均屬當選人之共同賄選行為，本署除就賄選者違反選罷法之行賄罪嫌提起公訴外，並對當選人依法提出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淨化選風、維護民主政治。另將於111年12月25日舉行之宜蘭縣議會正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，本署持續統合檢警調廉及各界力量，以團隊辦案之方式，全力積極查察賄選，以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核心目標。